

覆磅

112. (1) 每場賽事跑入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名的馬匹，其騎師於賽畢拉停坐騎之後，須立即策騎坐騎至指定的跑入位置馬匹解鞍地點，而有關馬匹均須留在該處，直至當值董事或其代表着令將牠們牽走為止。其他騎師則須將坐騎策騎至落第馬匹解鞍處。
- (2) 每一騎師於賽畢下馬之後，均須立即前往過磅員處接受覆磅。未有完成賽事全程的騎師，須向董事報告原因。假如騎師因意外或身體不適，導致他本人或其馬匹喪失活動能力，而無法策騎返回覆磅處，騎師可步行或由人協助前往覆磅。
- (3) 假如評判員於騎師返回覆磅前尚未宣佈其決定，騎師可在指定的頭馬解鞍地點內或在其合理距離之內下馬。在此情況下，過磅員須開始為所有騎師覆磅，直至評判員宣佈決定時為止。遇有此情況，騎師若相信他本人或馬主、提名人或其授權代理人，或坐騎的練馬師有可能打算提出抗議，可將此事告知過磅員，並等候評判員宣佈決定。
- (4) 假如騎師並未前往覆磅，或於抵達指定作該用途的地點前下馬，或於覆磅前不適當地接觸或觸碰任何人士或他本身裝備以外的物件，均可遭處罰，而其馬匹可被取消該場賽事的資格，但假如騎師於過磅時磅重不少於其正確磅重，而董事亦確信並無任何情況顯示有關馬匹在整場賽事中的負磅少於騎師的正確磅重，則其坐騎毋須被取消資格。
- (5) 假如騎師因意外或身體不適，或董事認為恰當的任何其他理由而無法覆磅，其坐騎毋須因而被取消該場賽事的資格，但該騎師過磅出賽的磅重不得少於其正確磅重，而董事亦確信並無任何情況令人懷疑有關馬匹在整場賽事中的負磅少於騎師的正確磅重。
113. (1) 除此等規例另有規定外，騎師於覆磅時須攜同馬匹在賽事中攜負的所有物品一起上磅。

- (2) 假如騎師的覆磅重量超過其正確磅重，董事會獲得有關報告。雖然有關的馬匹毋須因其負磅而被取消該場賽事的資格，但該騎師則可被處罰。
 - (3) 假如騎師未能達到正確磅重，過磅員可以容許他有一磅之差，但若騎師仍未能達到該磅重，其馬匹可因遭抗議，且抗議獲判得直，而被取消該場賽事的資格，而他或任何其他須對此事負責的人士亦可遭處罰。
 - (4) 假如馬匹的負磅少於賽事條件和此等規例所規定應負的磅重，該駒可因遭抗議，且抗議獲判得直，而被取消該場賽事的資格，而證實須對事件負責的人士亦可遭處罰。
114. (1) 當過磅員確信騎師經以正確磅重覆磅，或在此等規例規定的特殊情況下，騎師視為經以正確磅重覆磅，董事須授權展示「覆磅完畢」；但按照此等規例提出的任何抗議獲得判決前，董事不得授權展示「覆磅完畢」。
- (2) 在「覆磅完畢」展示之前，除列明的抗議理由外，凡以任何其他理由提出的抗議概不受理。
 - (3) 除此等規例另有規定外，在「覆磅完畢」展示之後，頭馬或跑入位置馬匹的編號均不得更改。

抗議

115. 抗議須由已在一場賽事中報名或宣佈出賽的馬匹的提名人，或其授權代表，向馬會董事局或董事提出。抗議須由已競逐有關賽事的馬匹的提名人或其授權代表，或練馬師或騎師，向競賽董事小組提出。
116. (1) 假如在賽事當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前，有人對一匹有賽約的馬匹提出抗議，董事可要求於賽前證明該駒的資格，而有關證據須能令董事滿意，否則他們可宣佈取消該駒的資格。
- (2) 對正式指定的賽事途程所作的抗議必須於賽前提出。